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 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 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建議包括

(I) 授出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地下一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如 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 | | | 頁次 |
|-----|-------|-------------|----|
| 釋義. | | | 1 |
| 董事 | 會函 | 件 | |
| | _ | 緒言 | 3 |
| | _ | 發行授權 | 4 |
| | _ | 購回授權 | 4 |
| | _ | 重選董事 | 5 |
| | _ | 股東週年大會 | 7 |
| | _ |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 7 |
| | _ | 按股數投票表決 | 8 |
| | _ | 推薦意見 | 8 |
| 附錄 | _ | 説 明 函 件 | 9 |
| 股東 | 调 年 · | 大 會 诵 告 | 12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註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

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地下一層藝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建設」 指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

市之百慕達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建設

持有本公司約54.13%權益)

「香港建設集團」 指 香港建設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相關決

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

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

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 www.cre987.com)

執行董事:

黄剛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梁榮森先生(首席財務官)

黄植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田玉川先生

張頌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一期九樓

敬啟者:

建議包括

(I) 授出有關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有關決議案關於(i)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ii) 重選董事。

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更新發行授權以給予董事一般權力及靈活性,以便於機會出現時(尤其是於目前股市波動之情況下)快速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實屬合適之舉,並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相信,更新上述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額最多達本公司於緊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2,356,371,843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達471,274,368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 面值,擴大發行授權項下發行股份之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 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上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亦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購回授權讓董事得以在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在市場購回股份,包括按照合適 之條款及時間作出購回,使股東回報得以提升或本公司資本得以優化之情況。董 事會現擬尋求股東批准為了上述相同目的而授出新一般授權。因此,本公司將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 回股份,數額最多達本公司於緊隨該決議案獲通過後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本通函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説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 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黃剛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再續任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A) 黃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黄剛先生,四十六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彼亦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黃先生於美國升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副修電機工程),以及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香港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首爾LG Group及美國洛杉磯Mckinsey & Co.。黃先生現時為香港建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同時亦為香港建設之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亦為Claudio Holdings Limited(「Claudio」,香港建設之控股股東)之董事及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 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 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黃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黃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75,000港元、薪酬每年約1,128,000港元及酬情花紅,上述各項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之職責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後釐定,與其他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酬金相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擁有(1)與彼之妻子劉慧女士共同持有26,899,439股份之共同權益;及(2)公司權益,即(i)香港建設所持1,275,540,924股股份權益;(ii)創達集團有限公司(「創達」)所持150,918,990股股份權益;及(iii)華創集團有限公司(「華創」)所持276,065,897股股份權益。由於Claudio(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創達及華創)持有約63.53%香港建設權益,而Claudio則由黃先生擁有,故黃先生被視為於香港建設擁有權益之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黃先生曾任中剛集團有限公司(「中剛」)之董事。中剛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中剛為香港建設前附屬公司。在終止擔任該公司董事職務後,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收到由破產管理署委任之臨時清盤人的函件,指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已經對中剛作出清盤令。根據黃先生知會,彼目前並不知悉中剛強制清盤程序所涉及之金額。根據公開資料,中剛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通過強制清盤解散。

除上文披露者外, 黃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概無有關黃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B) 俞漢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六十九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 行董事。彼同時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俞先 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于審 計界、企業融資、財務調查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曾為一間國際 會計師行之合夥人。

俞先生目前出任下列公司(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此公司亦於馬來西亞上市;香港股份代號:685,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6)、彩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5)、及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俞先生亦出任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75)之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先生亦曾任Bracell Limited(股份代號:1768)(前稱「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卓越金融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現稱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及大中華集 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俞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 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 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俞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俞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一次。俞先生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50,000港元,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後釐定,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之董事袍金相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俞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概無有關俞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俞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評估彼之獨立性時,已考慮彼已確認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載列之各項因素。考慮俞先生於過往多年並無參與本公司之執行管理,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彼為獨立。過往多年,俞先生成功將獨立元素及不同觀點引入董事會,提高董事會討論之質素及效率。董事會認為彼應重選以便繼續為董事會貢獻對本公司實屬寶貴之經驗及知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地下一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部分。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e987.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安排

如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仍然生效,本次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cre987.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布公佈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 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刊發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列之建議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錄 説明函件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發出之説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3,563,718.43港元,分為2,356,371,843股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35,637,184股股份。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購回授權將賦予本公司靈活彈性,以便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該等購回事宜可能導致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仍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證券對本公司及股東均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宜。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必須以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即必須從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從資本中撥付,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從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從資本中撥付。而預期購回事宜之所需資金將自上述來源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權益披露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彼等不會作出此舉。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 法例(以適用者為限)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建設實益擁有1,275,540,92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3%。按上述股權比例計算及在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有關權力購回股份之情況下,香港建設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增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15%。據董事所知,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項下有關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將確保購回股份不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少於聯交所對本公司訂明之最低百分比。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及直至該日止,股份在聯交所每 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 股 股 份 | |
|----------------|---------|-------|
| | 最高價 | 最低價 |
| | 港元 | 港元 |
| | | |
| 二零一六年 | | |
| 四月 | 0.242 | 0.209 |
| 五月 | 0.240 | 0.200 |
| 六月 | 0.225 | 0.196 |
| 七月 | 0.218 | 0.203 |
| 八月 | 0.212 | 0.195 |
| 九月 | 0.221 | 0.191 |
| 十月 | 0.250 | 0.197 |
| 十一月 | 0.365 | 0.223 |
| 十二月 | 0.330 | 0.280 |
| | |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一月 | 0.335 | 0.255 |
| 二月 | 0.290 | 0.249 |
| 三月 | 0.280 | 0.238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49 | 0.230 |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 www.cre987.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地下一層藝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 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
-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 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 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行使換股權;(iii)當時所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 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一期九樓

附註:

- (1)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彼出 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一期九樓,方為有效。
- (4) 委任代表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 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如八號風球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仍然生效,本次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cre987.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布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